

國立屏東大學申辦就學貸款投保團體保險費切結書

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生及實習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為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，本校鼓勵學生(含休學期間)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本人_____ (系所班級:_____學號:_____)

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含團體保險費項目，經台灣銀行審查通知就貸資格不符者，於通知日起兩週內，須至本校出納組完成平安保險繳費，否則視同放棄投保權利。

※於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)、註冊繳費單併同本切結書送至課指組

本人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連絡電話:

E-Mail:

(未滿 20 歲者須填下列資料及監護人簽章)

監護人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